

博安通物联科技洛阳股份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博安通物联科技洛阳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博安通物联科技洛阳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第一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董事会的常设综合办事机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

未经董事会批准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重大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或董事秘书办公室书面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内部保密工作。

第五条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大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六条 内幕信息是指为内部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董事秘书办公室尚未在中国证监会及/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任何由于持有公司的股票，或者在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和职业地位，或者作为公司职工，能够接触或者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本次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六）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负责人和经办人；
- （七）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以及参与该事项的咨询、筹划、论证、审批等各环节、可以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人员、中介机构人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八）前述规定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及配偶的父母）；
- （九）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九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当然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十条 涉及公司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事项的内幕信息，公司应当做好涉及相关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进行报备。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组织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做好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所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董事秘书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

-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并按照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报备。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子（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所聘请的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关公司等中介机构因履行工作职责而知悉本公司内幕信息的，由与该中介机构业务往来的公司相关业务归口部门负责搜集、整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相关内容，并及时向董事秘书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如有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进行登记备案。

第十七条 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定期查询并形成书面记录，对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问责，并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

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报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无关人员不得故意打听内幕信息。对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部门之间的流转，公司的各个部门要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由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

第二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之前，财务工作人员和相关知情人员不得将公司定期财务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在正式公告之前，不得在网站、论坛、公告栏或其媒介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粘贴或讨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披露前，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而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内幕信息管理人员和知情人员在董事会批准提供之前应对内幕信息保密。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事项，要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应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替代公司的正式公告，防止内幕信息提早通过媒体泄露。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在公司内部任职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

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罚款、留用察看、开除或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不影响公司的处分。

就上述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有权要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予以赔偿。

第二十六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博安通物联科技洛阳股份公司

